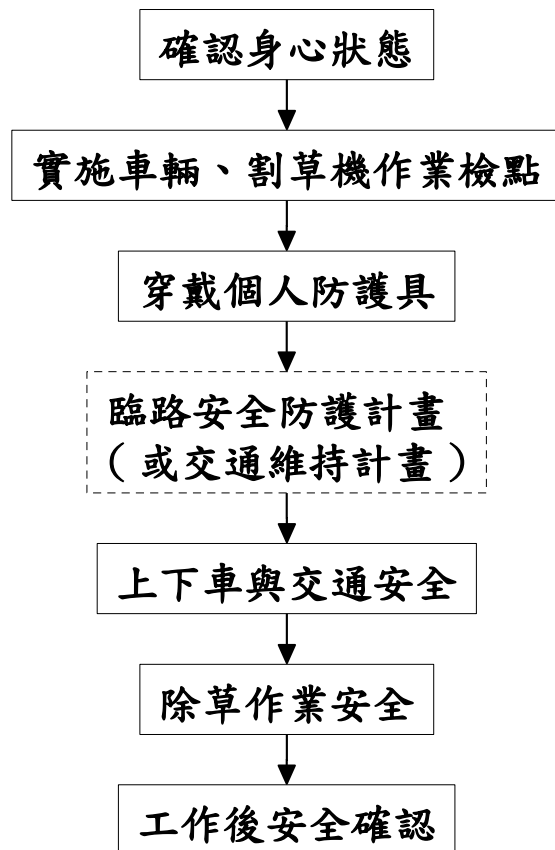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

六、人力除草作業

(一) 作業流程示意圖



(二) 作業標準說明

1. 工作前之準備

- (1) **確認身心狀態**：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應主動告知醫（藥）師工作特性，以開立適當處方；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
- (2) **實施車輛、割草機作業檢點**：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分別填具對應之作業檢點表，割草機檢點應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A. 割草機之安全護蓋、油管、螺絲、開關閥等均無鬆脫或破損之情形。
 - B. 檢查刀片（尼龍繩、牛筋繩）是否無損傷或破裂。
 - C. 風扇皮帶無裂痕或斷裂。
 - D. 於嚴禁煙火區域，將汽油與適量機油倒入燃油箱內；禁止於發動中加油。加油後汽油桶應固定於車上，避免有翻倒風險，作業現場應備妥B類火災適用之滅火器。
 - E. 穿戴個人防護具後，確認工作桿保持直伸，油門線無捲曲纏繞後，啟動引擎使割草機於低速下試運轉約3分鐘，確認機械運轉順暢。
- (3) **穿戴個人防護具**：人員應穿戴防護眼鏡或安全面罩、防音耳罩、帽子、

長筒安全鞋、防滑手套、防護圍裙與小腿防護具，並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包覆皮膚；於道路或其他有遭車輛撞擊或物體飛落危害之虞之場所執行割草作業，應另穿戴顏色鮮明之反光背心與有反光帶之安全帽。

- (4) **臨路安全防護計畫**：作業前由班（組）長先至工作地點勘查，確認地形、地物與交通狀況。經評估有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2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1小時之需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並視需要向交通管理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2. 工作中安全標準

(1) 上下車與交通安全

- A. 往來割草地點之人員移動，需搭乘符合交通法規規定之載運方式；不得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車輛移動中嚴格禁止站立或乘坐於貨車之升降尾門。
- B. 上、下車時，應先注意周遭有無人車，並採兩段式開門，面向座位背向車門，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下，並注意周遭車況，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 C.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與號誌之指示行駛。
- D. 實施道路或鄰接道路之割草作業，割草前應於工作區域上游車流方向擺放交通錐或標誌車等警戒標誌警示來車（行車時速40公里以下路段，擺放於來車方向5-30公尺之路面，行車時速超過40公里之路段，擺放於來車方向30公尺以上之路面，如遇路口則擺放於路口），並依來車方向以交通錐搭配連桿或醒目之警示標誌（如鮮豔旗幟）建立作業警戒區，如經事先評估作業地點交通複雜，或交通錐仍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指定專人手持紅色指揮棒進行交通引導。

(2) 除草作業安全

- A. 除草前應勘查場地，若地面有碎石雜物、恙蟲，應先將其清除或使用驅蟲用品；倘有蛇或蜂巢等，則先請相關單位處理後，再進行除草。
- B. 為避免除草過程中飛濺的石塊或異物造成往來民眾或車輛損傷，於路旁（肩）除草時，應儘可能以圍網圍住作業區域。
- C. 啟動引擎前，先確認油門已放開，以免刀具突然轉動；引擎啟動揸起割草機時，應避免碰到油門，背好後再逐步調整轉速至設定值。
- D. 每一割草人員應建立5~10公尺之作業警戒區域，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勿讓人或動物接近。
- E. 除草時，勿將刀片方向對人，並注意刀片與地面之距離，避免刀片割到灌木、石頭等硬質物品，導致刀片斷裂。
- F. 作業時應避開水坑或泥地，人員應往前移動，勿倒著走路，避免跌倒。

- G. 背負式割草機刀片多為逆時針轉動，除草時宜由右向左方向割草，以刀片旋轉圓 8-11 點部位進行切割為原則，避免使用 12-2 點部位進行切割，以免因刀片逆沖造成機具反彈而受傷。
- H. 使用背負式割草機，每小時需熄火休息 5-10 分鐘。
- I. 如刀片斷裂，應立即關閉引擎，等刀片完全停止後，再進行更換。
- J. 若需加油或進行異常排除時，需先關閉引擎；禁止於引擎發動時加油。
- K. 完成作業後，應立即關閉油門；人員離開割草機或需移動至另一地點時，應確實關閉引擎。
- C. 緊急應變**
 - A. 作業中如發現割草機油箱、油管、引擎室出現裂縫，應馬上關閉引擎，以防止汽油洩漏起火。
 - B. 作業中如刀片或牛筋繩突然停止旋轉或未正常作動，應立即鬆開油門並確實關掉引擎，檢視有無樹枝等異物卡在安全護蓋與刀片或牛筋繩之間，將其排除後，再重新開啟引擎測試；如確認引擎機油及汽油系統正常，引擎仍無法作動時，則攜回隊部交由專人或廠商維修。
 - C. 作業中如有人員（隊員或民眾）受傷，除立即送醫治療外，應馬上通知作業主管進行後續處置。

3.工作後安全確認

- (1) 作業完成，一人警戒來車，其餘人員收回交通錐與連桿等標誌。
- (2) 上車時，應先注意周遭人車，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兩段式開啟車門，上車時應抓穩輔助設備，以面向座位背向車門姿勢，站穩腳踏板，按階緩慢上車，上車後應立刻繫上安全帶。
- (3) 回到隊部後，將割草機油箱裡的燃油倒（吸引）出，將相關的器具集中放置於規定區域，由專人進行保養與管理。

4.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未盡之處，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